

政書

第六輯



集成

陳生璽輯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陳生璽輯

政書集成

費孝通



第六輯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牧鑑序

明奉政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桂林李仲儔撰

余甫論學入仕。每得親賢士大夫。相與論政。必曰。生民之休戚。繫政治之得失。政治之得失。由守令之賢否。本學術之邪正。然則學術。其立政之本乎。是故聖門。惟顏子好學。有志爲邦。孔子以治天下之道告之。漆雕開。見道分明。始使之仕。因其篤志而深喜焉。信夫學與政。不殊心而得也。子夏曰。仕而優則學。學而優則仕。則政學本自相因。古今之論。未有以易此也。故余牧楚。有感於是。嘗彙循良之編。而證以聖賢格言。亦謂其相因耳。有難之者。謂世降俗澆。古道不復。猶滴水不返也。何以是爲。余於是不能不重有感。而疑矣。久之。遷貳閩汀。因喜閩爲文獻舊邦。必有直諒多聞之士。可以講究政學之旨。而釋所疑。爰攜所梓。實之庠校。偶得牧鑑一書。閱之。則郡查楊東谿先生所輯錄者也。統以治本。治體。應事。接人。四類。類各有目。凡三十有五。要皆意倣西山真氏政經。體效文公小學。原始要終。引經據傳。鑿鑿乎。經政之規也。乃欣然曰。天下固有不謀而同之者。是真不啻十朋之獲也。暇日。輒誦一過。以自檢點。則又見其旨意所在。雖與循良之編同。而縝密詳備。則實過之。閱此。不惟有裨於政。而尤有資於學。其廣識助思。長善揅失。豈淺淺哉。古人謂。政不必自己出。使余得見此於十年之前。則彙編可無刻矣。先生歷宰朝城。都昌。所至必

繼以隨。故其施設皆據治本。達治體。應事接人。次第不苟。趨避有聲。忽以性不諧俗。遂託家艱。矯制歸汀。養晦東谿之上。以十事自頤。以受脫自適。益精於學。非公事不出。非正論不談。求中乎道而止。然則先生之仕固學。學亦仕也。況所錄古人政教行蹟。必平正溫厚。明作之中。不失敦大之體。其刻意出奇。利於目前。不可範遠者。不錄也。如與吳祐等之以誠訊讞。而略陳襄輩之以術得情。進宋均之從容化俗。而黜西門豹之治巫近苛。意可識矣。是集藏之二十餘年。不容終晦。余因請梓之。而先生固遜。以未訂正爲辭。今年春。司徒郎木山鄧君。庠生康子宗周。咸在倚廬。皆汀之博雅士也。因與考訂詳校。特捐俸錢之人。皆曰。是集傳而今之有志嚮往師古循良者。有真鑑矣。其惠政實有涯乎。刻成。先生謂余常有言。余以先生之自序盡之矣。復何言哉。迺述政學之相因。以見政之有本。而今之從政者。誠不可無學也。先生名昱。字子晦。東谿其別號也。善古文詩歌。嘗有偶見錄。以識所得。教士則有師鑑。作宰則有是集。歸田則有農圃。須知皆得於學。而徵於言。咸深有益於士民云。嘉靖乙卯秋九月望日。

牧鑑序

牧鑑者。集經史百家之格言懿蹟。有關於政者。爲牧人者之鑑也。必曰鑑何人欲修容者。則冶金爲鑑。以自見。況司牧者。可無鑑乎。修容者。鑒於金。則貌可正。司牧者。鑒於古。則治可進。故曰鑑曰可傳乎。曰不敢也。世之仕者。多老成諳練之儒。豈須於此。唯畜之俟。與有責焉。以自鑑而已。曰時未至而預爲之。亦勞矣乎。曰古固有忍過優游。將不堪事。朝夕運甓者。今出入經史。纂集抄錄。將不可與運甓方乎。鑑爲類四。曰治本。治體。應事。接人類。各有目。凡三十五目。分上中下。上述經傳之言。中紀古人政蹟。下撫儒先議論。釐爲十卷。必首經傳。尊其理也。必紀政蹟。實以事也。必摭議論。博其趣也。能因類逐目。詳以鑒焉。則根柢之立。規模之布。設施酬答之宜。不將有獲者乎。然中於聖賢論治之全旨。不載者。非外也。事以類分。懼析也。帝王爲治之懿範。不紀者。非遺也。鑑爲下位者設。懼僭也。昔賢治效雖隆。而所以致之之由。不著。與夫徒足以驚世駭俗。而非可常之道者。不取焉。非忽也。懼其無實而戾中也。若夫當采而或遺。宜後而置前。則見之不廣。識之不精。天資學力之拘。不可卒強也。尙幸觀者原之。

嘉靖癸巳春二月癸卯汀郡東谿楊昱書

牧鑑總目

卷一

治本一 凡八目共一百九十一條

學問 心術 克勵

卷二

器度 才識 言貌 服御 采納

卷三

治體二 凡五目共七十七條

上下 賞嚴 煩簡 急緩 因革

卷四

應事三 凡十目共三百一十九條

牧鑑總目

牧 鑑 總目

教化

卷五

撫字 農桑 催科

卷六

訊讞

卷七

刑罰 財用 市價 祠祭 防禦

卷八

接人四

凡十二目共二百四十一條

士夫 僚屬 吏卒 小民

卷九

困窮 點詐 賓旅 貴勢

卷十

流移 背叛 異端 異類

牧鑑卷一

明 汀郡楊 昱東縣輯

治本一

治本君子之身是也。身一也。有化所資以立者。有政所由以成者。化所資立曰德。政所由成曰才。古人推準動化。得此而已。然古人邈矣。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。庸可不盡心乎。敬稽經訂傳。得若干條。列爲八目。以備治本之鑑。曰。學問。克勵。采納。所以兼資乎二者。曰。心術。器度。言貌。服御。所以成德。曰。才識。所以廣才。近世君子。行有幾乎此。言有翊乎此者。各附其後。世與有其資者。能條而鑑之。會以平昔所講。澄源立道之功。則古人出治之本。其在我矣。

學問一之一

共十
六條

孔子曰。在下位不獲乎上。民不可得而治矣。獲乎上有道。不信乎朋友。不獲乎上矣。信乎朋友有道。不順乎親。不信乎朋友矣。順乎親有道。反諸身不誠。不順乎親矣。誠身有道。不明乎善。不誠乎身矣。說命曰。學于古訓。乃有獲。事不師古。以克永世。非說攸聞。周官曰。學古入官。議事以制。政乃不迷。

又曰。不學牆面。莅事惟煩。

子夏曰。仕而優則學。學而優則仕。右。上五條。

于定國爲廷尉。乃迎師學春秋。備弟子禮。

柳仲郢三爲大鎮公。退必讀書。手不釋卷。

吳奎初爲小吏。晝則治公事。夜輒讀書不寐者二十餘年。

李初平守郴。濂溪爲郴令。初平知先生之賢。與之語。歎曰。吾欲讀書何如。先生曰。公老無及矣。某請爲公言之。於是日聽先生語。二年果有得。

馬伸在官。晨興必整衣冠。端正坐讀中庸一過。然後出視事。

李方子爲泉州觀察。推官適直德秀來爲郡。以師友禮之。郡政皆咨焉。暇則辯論經訓。至夜分不倦。右中六條。

朱子曰。人在官。固當理會官事。然做得好官。須是講學立大本。則有源流。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。今日做得一件。明日又做得一件。卻窮了。

呂氏本中曰。事有當死不死。其誥有甚於死者。後亦未必免死。當去不去。其禍有甚於去者。後亦未必得安。世人至此。多惑亂失當。皆不知義命輕重之等也。此理非平居熟講。臨事必不能自立。不可不預思。古之委質事人者。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。中材以下。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。教之有素。其心安焉。所謂

有所養也。

齊東張氏曰。士當求進於己。而不可求進於人。所謂求進於己者。道術學業之精是已。所謂求進於人者。富貴利達之榮是已。

又曰。吏人以法律爲師也。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。漢家典故無不悉也。凡學仕者。經史之餘。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。亦須備考詳觀。一旦入官。庶不爲俗吏所遷也。

河東薛氏曰。爲政須通經。有學術。不學無術。雖有小能。不達大體。

右下
五條。

心術一之二

共二十
一條。

乾文言曰。君子體仁。足以長人。

大學曰。康誥曰。如保赤子。心誠求之。雖不中不遠矣。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

孟子曰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。斯有不忍人之政矣。以不忍人之心。行不忍人之政。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

又曰。老吾老。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。以及人之幼。天下可運於掌。詩云。刑于寡妻。至于兄弟。以御于家邦。官舉斯心。加諸彼而已。故推恩足以保四海。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。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。無他焉。善推其所

爲而已矣。右上一條

張歐爲吏。未嘗言。按人專以誠。長者處官。官屬以爲長者。亦不大欺上。具獄事。可卻卻之。不可者。不得已。爲泣涕而封之。其愛人如此。

劉審交爲汝州防禦使。有惠政。卒。州民請留葬。許之。爲立祠。歲時享之。馮道曰。劉君爲政。非能減其租稅。除其徭役。但推公誠。仁愛之心行之耳。此亦衆人所能。但衆人不爲。而劉君獨能爲之。故汝人愛之如此。王質通判蘇州。州守黃宗旦得鑄錢盜百餘人。以託公。公曰。事發無跡。何從得之。黃曰。吾以術鉤出之。公愀然曰。仁者之政。以術鉤人置之死。而又喜乎。

明道先生爲令。視民如子。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。云。某每有愧於此。龜山曰。觀其用心。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。

呂希哲爲人。事皆有長久之計。求方便之道。爲郡令。公帑多畜鰕魚諸乾物。及笋乾薑乾。以待賓客。以減鵝鴨等生命也。

晦庵先生爲守。懇惻愛民。如己隱憂。興利除害。惟恐不及。右中六條

周子曰。治。純其心而已矣。仁義禮知四者。動靜言貌視聽。無違之謂純。程子曰。一命之士。苟存心於愛物。於人必有所濟。

或問臨政無所用心。欲求於恕何如。程子曰。推此心以行恕可也。用心求恕非也。恕己所固有。不待求而後得。舉此加彼而已。

呂氏本中曰。處事者。不以聰明爲先。而以盡心爲急。不以集事爲急。而以方便爲上。

又曰。當官大要。直不犯禍。和不害義。在人消詳斟酌之耳。然求合於道理。本非私心專爲己也。

朱子曰。古之聖賢言治。必以仁義爲先。而不以功利爲急。夫豈故爲是迂闊無用之說。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。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。此心既存。乃克有制。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。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。則人人得其本心。以制萬事。無一不合宜者。夫何難而不濟。不知出此。而曰事求可功。求成。惟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。是申商吳李之徒。所以亡人之國。而自滅其身。國雖富其民必貧。兵雖強其國必病。利雖近其爲害必遠。顧弗察而已矣。

又曰。大率天下事。循理守法。平心處之。便是正當。如盜賊入獄。而加其桎梏。箠楚。乃其正理。今欲廢此。以誘其心。欲其恩於我。便是挾私任術。不行衆人公共道理。況恩既歸己。怨必歸於他人。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。

西山真氏曰。爲政者。當體天地生物之心。與父母保赤子之心。有一毫之慘刻。非仁也。有一毫之忿疾。亦非仁也。

又曰。諸葛武侯有言。吾心如秤。不能爲人作輕重。此有位之士。所當視以爲法也。

齊東張氏曰。赤子之生。無有知識。然母之者。常先意其所欲焉。其理無他。誠而已。誠生愛。愛生智。惟其誠。故愛無不周。惟其愛。故智無不及。吏於民。與是奚異哉。

河東薛氏曰。清心省事。居官守身之要。

右下十
一條

克勵一之三

共五
十條

大禹謨曰。慎乃有位。敬脩其可願。

又曰。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。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。

伊訓曰。制官刑。儆于有位。曰。敢有恆舞于宮。酣歌于室。時謂巫風。敢有殉于貨色。恆于遊畋。時謂淫風。敢有侮聖言。逆忠直。遠耆德。比頑童。時謂亂風。惟茲三風十愆。卿士有一于身。家必喪。邦君有一于身。國必亡。臣下不匡。其刑墨。

周官曰。位不期驕。祿不期侈。恭儉惟德。無載爾僞。作德心逸日休。作僞心勞日拙。居寵思危。罔不惟畏。弗畏入畏。

又曰。功崇惟志。業廣惟勤。

君陳曰。無依勢作威。無倚法以削。

小雅曰。嗟爾君子。無恆安處。靖共爾位。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。式穀以女。

右
上
七條

子罕爲司城時。人有得玉獻之者。卻弗受。獻者曰。以示玉人以爲寶也。故敢獻。子罕曰。我以不貪爲寶。爾以玉爲寶。若以與我。皆喪寶也。不若人有其寶。

孔奮爲姑臧長時。士多不脩節操。而奮力行清潔。爲衆所笑。或以爲身處脂膏。不能自潤。徒益辛苦耳。被徵。單車就路。姑臧吏民羌胡。相賦斂牛馬器物追送。一無所受。

楊震爲東萊太守。當之郡。道經昌邑。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。懷金十斤以遺之。震曰。故人知君。君不知故人何也。密曰。暮夜無知者。曰。天知。地知。我知。子知。何謂無知。子孫常蔬食步行。故舊勸爲開產業。曰。使後世稱爲清白吏。子孫以此遺之。不亦厚乎。

楊秉震之子歷豫。荆。徐。兗。四州刺史。計日受奉。餘祿不入私門。所至以廉潔稱。又性不飲酒。夫人蚤卒。不復娶。嘗從容曰。我不惑有三酒。色。財也。

胡威。荊州刺史質之子。爲徐州刺史。厲楊清白。初質爲荊州。威往省之。家貧自驅驢。單行見父。告歸。父賜絹一匹爲裝。威跪曰。大人清白。未審於何得此。父曰。是吾奉之餘。以爲汝糧。威受之。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。請假還家。道要威爲伴。每事佐助。威疑而誘問之。既知。乃取父賜絹謝之。後因他信具以白質。質杖都督一百。除吏名。其父子清白如此。

吳隱之守晉陵。在郡清儉。再刺廣州。賦貪泉詩曰。古人云此水。一飲懷千金。試使夷齊飲。終當不易心。清操愈厲。雖日晏歡。菽不享。非其粟。儻石無儲。不取非其道。及至廣州。妻唐沈香一片隱之。見之。投於湖。亭

之水。

王僧孺爲南海太守。外國泊物。高涼生口。歲數至。舊時州郡。就市回卽賣。其利數倍。歷政以爲常。僧孺歎曰。昔人爲蜀郡長史。終身無蜀物。吾欲遺子孫。不在越裝。竝無所取。

趙軌爲齊州別駕。其東鄰有桑。甚落其家。遣人悉拾還其主。後被徵。父老相送。揮涕曰。別駕在官。水火不與百姓交。不敢以壺漿相送。請酌一盃水奉餞。軌受飲之。後爲原州司馬。夜行。左右馬逸入田中。暴人禾軌駐待。明訪禾主。酬直而去。

江秉之歷典三邑。有能。補新安太守。所得悉散之親故。妻子常飢寒。有勸其營田。正色答曰。食祿之家。豈可與農人競利。在郡作一書案。去官留以付庫。

申徽爲襄州刺史。案牘無大小。皆自省覽。事無稽滯。吏不爲姦。時俗官人皆通餉遺。徽乃畫楊震像於寢室。以自戒。

劉懷慰爲齊郡太守。至郡不受禮謁。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。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。旦食有餘。幸不煩此。

孔奐爲晉陵太守。清白自守。妻子竝不之官。曲阿富人殷綺。見奐居處儉素。乃餉以衣襪一具。奐曰。太守身居美祿。何爲不能辦此。但百姓未周。不宜獨享溫飽。勞君厚意。幸勿爲煩。

裴昭明爲長沙郡丞。遷始安內史。歷郡皆清勤。嘗謂人曰。人生何須蓄聚。一身之外。亦復何須。子孫若不

才我聚彼散。若能自立。不如一經。故終身不事產業。

蕭傲拜嶺南節度使。南方珍貺叢夥。不以入門。家人病取槁梅和劑。傲知趣市還之。

裴寬爲潤州參軍。刺史章詵會休登樓。見人於後園有所瘞癰者。訪諸史曰。裴參軍居也。與偕來問狀。答

曰。義不以苞苴汙家。適有人以鹿爲餉。致而去。不敢自欺瘞之。詵嗟異。引爲按察判官。許妻以女。

包拯知端州。州歲貢硯。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。公命製者。惟足貢額。任滿不持一硯歸。後知開封。

不可干以私。京師爲之語曰。關節不到。有閻羅包老。

趙抃爲益州轉運使。蜀地遠民弱。吏肆不法。州郡公相饋餉。公以身率之。蜀風爲變。後再知成都。召還。神

宗曰。聞卿匹馬入蜀。以一琴一鶴自隨。爲政簡易。亦稱是乎。

濂溪先生自少信古好義。以名節自砥礪。俸祿盡以周宗族。奉賓友。或無百錢之儲。及分司歸。妻子饑溺。

或不給亦曠。然不以爲意也。自子罕至此皆歸於清者

柳公綽泊子仲野。父子五爲京兆。再守河南。皆不奏祥瑞。非慶弔不至宰相第。

唐介以言謫英州別駕。改知復州。未至。召充言事御史。帝曰。知卿被謫以來。未嘗以私書至京師。可謂不

易所守矣。

呂希哲嘗云。自少官守。未嘗干謁人薦舉。以爲後生之戒。仲父舜從守官會稽。人或譏其不求知者。仲父